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6  2025年沙坡头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考核验收评分表 | | | | | |
| 评选标准 | 分值 | 评 分 标 准 | | 得 分 | |
| 基本条件（13分） | 8 | 合作社简介清晰明了，2025年发展规划合理可行得1分；有专门的办公场所、合作社牌子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开通税务各得1分，最多得5分；制定合乎本社发展的《章程》且上墙公示得2分。 | |  | |
| 5 | 农户成员达80%得1分；有工商部门核准的花名册得1分；为入社社员发放社员证得1分；社员入、退社按章程规定办理得1分；社员出资或社员认购股金占股金总额的50%以上得1分。 | |  | |
| 规章制度  （23分） | 12 | 依法建立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合作社社员（代表）大会，有一项得1分，最多3分；制度完善、职责明确、能坚持按制度办事且制度上墙得2分；三会正常开展活动并履行职责得2分；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得1分；理事会、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各2次得2分；各项会议有记录得1分；培训等档案管理规范、齐全得 1分。 | |  | |
| 5 | 建立社务公开制度，重大表决事项、资金支出依章程规定在公开栏公开得3分；分工合理、各部门按分工井然有序开展工作得2分。 | |  | |
| 6 | 建立成员个人账户得1分；成员出资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合作社交易情况记录完整得1分；每年按规定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和风险金各得1分，最多3分；实行“盈余返还”得1分。 | |  | |
| 经营情况（36分） | 25 | 四本台账（社员账户、会议记录、统购统销、统购配送）齐全且记录规范得4分；有独立会计，签订聘用合同或正确代理记账协议（协议里须明确会计人员信息）得2分；会计人员为初级资格得1分、中级及以上得3分；有近2～3年年度财务报告得4分；有近2～3年正确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）得6分；近2～3年财务账连续、完整、正确得3分；每年盈利10万元以上得1分、18万元以上得2分、25万元以上得3分。 | |  | |
| 3 | 成员与合作社签订合同进行交易和享受服务得0.5分；形成固定的订单销售网络得0.5分；销售渠道畅通得0.5分；为本社成员赊销生产资料得0.5分；社内实行资金互助、多户联保得0.5分；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得0.5分。 | |  | |
| 5 | 实行“六统一”机制并严格执行，每个“统一”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；实行保护价收购得1分；履行率达到75%得1分。 | |  | |
| 3 | 制定《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》得1分；《分等分级标准》等得1分；标准化生产率达90%以上得1分。 | |  | |
| 示范条件（28分） | 12 | 注册商标得2分；有定制产品包装得2分；获得农业农村部名牌农产品称号或宁夏著名商标得1分；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：无公害、地理标志、绿色、有机一项得1分，最多得4分；兼或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和商品化处理得1分；开通网店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得2分。 | |  | |
| 2 | 社风清明、管理民主、成员关系和谐，无成员间纠纷发生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与客商无纷争或未形成不良社会影响，在当地有良好声誉，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，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得满分。 | |  | |
| 5 | 合作社经营状况良好，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10%以上，得1分；辐射带动农户作用强，带动小农户100户以上得1分、150户得2分、200户以上得3分；积极参加农技、农超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、推介、博览、交易等活动，有效参加一次得0.5分，最多得1分。 | |  | |
| 9 | 在明显生产区域张贴安全生产制度得2分；不存在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得3分；日常配合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工作，最多可得4分；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不良事件，无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；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生产经营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，无不良违纪违法行为，得1分。否则一票否决。 | |  | |
| 合 计 |  |  | |  | |
| **考核人员签名：** | | | **考核时间： 年 月 日** | |  |
|  | | |  | |  |